**国际民间贸易协议书**

　　卖方： （ 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）

　　买方： （ 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）

　　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　　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，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。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，其余一律无效。

　　第二条 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，开出不可撤消的、无追索权的、保兑的、可转让的、可分割的、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，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。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。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。

　　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：

　　1.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；

　　2.发票一式四份；

　　3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；

　　4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/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。

　　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%的货物数量。

　　第五条 交货：

　　1.交货期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　　2.装运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.

　　第六条 装运条件：

　　1.应卖方之要求，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，将船名、船籍、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；

　　2.买方可指定\_\_\_\_\_\_\_\_ 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，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。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、5天、72小时、24小时，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，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，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
　　3.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，将该船的详细情况，包括船名、船籍、预达日期、船长和船员之国籍、呼号、载重吨位、吃水、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，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
　　4.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。

　　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，凡发生货物短缺、损坏、变质，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。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。

　　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，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%，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。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。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，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上述3%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。

　　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，否则，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。

　　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：

　　1.装运条款：见清单B；

　　2.外轮在\_\_\_\_\_\_\_\_ 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，见清单C；

　　3.滞期费率／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应遵照\_\_\_\_\_\_\_\_ 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。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。

　　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，凡涉及货物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等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\_\_\_\_\_\_\_\_ 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，诸如不可抗力、政变、罢工、禁运、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，卖方不承担责任。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，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\_\_\_\_\_\_\_\_出具的证书，如有可能，也可提交由\_\_\_\_\_\_\_\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，则由败诉方负责。

　　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用\_\_\_\_ 文签署，经买、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　　清单A：

　　1.物品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2.货物规格：\_\_\_\_\_\_\_\_

　　3.数量：（由卖方定，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％）

　　4.单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5.总值：U.S.D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每公吨价为\_\_\_\_\_\_\_\_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）

　　6.包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清单B：装运条款

　　1.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，卖方应将合同号、数量、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，以便买方租船订舱。

　　2.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，买方应将：船名、船籍、抵港日期、合同号、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，以便买方安排交货。

　　3.买方将委托装运港\_\_\_\_\_\_\_\_ 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，买方承担一切费用，买方将通过\_\_\_\_\_\_\_\_ 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。

　　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，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（包括船名、船籍、船员人数、船员国籍、呼号、载重、吃水和总长等）。

　　4.船达装运港，卖方不能及时装货，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。

　　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，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。

　　5.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\_\_\_\_\_\_\_\_公吨，滞留期/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，\_\_\_\_\_\_\_\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\_\_\_\_\_\_\_\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，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。

　　6.货装完毕，卖方将合同号、品名、数量、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。

　　清单C：

　　外轮停靠\_\_\_\_\_\_\_\_ 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（附件略）

　　甲方代表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

　　乙方代表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